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實施要點

110年5月14日新冠肺炎防疫小組會議修訂

111年4月28日防疫專責小組會議修訂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並依據教育部於111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3646號函，且配合地方政府防疫再升級措施，故修訂本實施要點，請本校教職員工生配合落實相關措施如下：

一、防護宣導(全體教職員工生)

- (一)勤用肥皂洗手，並增加酒精及消毒水消毒頻率。
- (二)全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上課/上班期間以佩戴口罩為原則。(如用餐、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狀況者例外。)
- (三)每日進入校園皆需量測體溫，並確實登記體溫。
- (四)保持空氣流通與環境衛生。
- (五)與個案有密切接觸史，應在家隔離，並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六)請學校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外出需全程佩戴口罩，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。
- (七)加強宣導同學用餐基本禮儀，用餐前請確實用肥皂洗手，不要圍桌共食。

二、量體溫措施

- (一)即日起全體教職員工生，校門口全面量測體溫，由學校指定人員負責測量。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並應予安置於發燒隔離區，直到離開校園。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分類，並通報健康中心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1. 學生體溫監測：

- (1)請各班防疫志工於上午9點前將體溫登記表交至健康中心。

2. 教職員工體溫監測：

- (1)導師請與班級同步測量體溫登記於班級體溫登記表。
- (2)專任老師、教職員工及行政同仁體溫請每日至人事室或健康中心登記，若教職員體溫異常請通報健康中心。
- (3)若體溫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請全程佩戴口罩並向人事室請病假，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。

- (二)提醒家長於學生出門前應量體溫關注學生狀況，避免傳染。
- (三)學生上課期間若出現不適症狀，及時至健康中心測量體溫，區隔觀察及通知家長帶回就醫。

三、學校對外開放及校內活動情形：

- (一)校園對外開放及辦理校外活動，一切遵守國教署、嘉義縣政府及疫情中心最新規定辦理。
- (二)若有校外人士需進入校園，請於校門口警衛室登記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登記、及手部酒精消毒，否則禁止進入校園。

四、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：

- (一)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，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

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

(二)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
五、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：

(一) 教室門可關閉，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5至10公分，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
(二) 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 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m^3/s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
六、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：

(一) 考量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7小時以上，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，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，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天數依疫情中心規定辦理。

(二) 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，包括修課、授課、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校內餐廳用餐…等，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，並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自主防疫。

(三) 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：

1. 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2. 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：

(1)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。

(2)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，依疫情中心規定辦理，該授課/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。

(3) 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則重新進行「確診個案」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通報。

(四) 學校有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，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除「確診個案」及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外，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，並應事先通報教育部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」。

